

Opinion · column

Forum

上 证 论 坛

全球存在引发“黑天鹅”多重因素



左晓蕾

全球经济2010年将呈现微弱复苏态势是现在各方的共识,但为了把可能的小概率的“黑天鹅”事件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我们需要密切关注全球刺激经济的计划究竟选择什么时机有序退出,关注后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和金融秩序如何管理,关注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势头,关注2万亿美元坏账的走向,以充分估计世界经济的潜在风险。

首先,全球正面对着无就业复苏。这带来的问题是,由刺激经济的政策,特别是财政退税带来的消费增长的一次性微弱恢复,缺乏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条件,严重制约了发达经济体中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作用,失业更成为直接的不稳定因素。最麻烦的是,鉴于能够改善就业带动经济走出危机的新兴行业亮点不清晰,不容易形成可以稳定恢复的预期。

其次,银行惜贷。此次危机的特征是信用危机,房地产抵押贷款、信用卡以及其他消费信贷违约率空前上升,使刚刚经政府救助重生的“银行”,在信用环境没有改善之前,在失业没有改善消费信贷违约率继续上升的情况下,特别是迪拜债务危机爆发加剧信用危机可能进一步恶化的担心,不会有增加恢复对实体经济信贷的愿望,包括消费信贷和企业信贷。没有银行的信贷支持,就像人体心脏供血不足一样,严重困扰经济活力的恢复和持续。美国近期的可滚动的信用卡消费信贷利率达到了29%的高水平。

其三,贸易保护主义渐趋猖獗。历史数据显示,危机时期,贸易保护主义都呈上升态势。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危机时期,本世纪初的IT泡沫危机时期,都印证了这个结论。理论证明,贸易保护主义的结果是多边俱伤,恶化全球贸易形势和对经济稳定复苏非常不利。目前要防止全球爆发贸易战,除了贸易伙伴多元化和推动区域性自由贸易区的形成之外,短期内,要特别注意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同等”回应,这是遏制贸易保护主义升级、避免贸易战的重要策略。博弈证明,如果一方采取有利于自身的策略,对方没有采取同样的策略回应,主动方将获得最大收

益,贸易保护主义会“得寸进尺”。第四,世界经济可能滞胀。近期大宗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石油价格较年初上涨100%。在投机性资本大规模的推动下,明年石油重上100美元是完全可能的。在全球经济增长微弱恢复,世界经济不同程度存在诸多不稳定甚至新的风险因素,缺乏经济强劲复苏的石油价格和其他大宗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不能不对全球经济可能出现滞胀的风险有较大的担心。

其五,经济刺激方案是否能稳步推进。拯救危机的财政政策迅速膨胀了各国的财政赤字。日本累积财政赤字达到了名义GDP的180%;法国和德国也已超过了欧元区各国财年赤字不超过3%的规定;美国去年的年度财政赤字超过名义GDP的10%,大大高于过去年平均4%左右的水平。美国前经济研究局局长撰文指出,到2012年,美国财政预算的40%将被用来偿还美元国债的利息。如果各国经济增长水平带来的财政收入增加,不能平衡财政赤字的大缺口,经济的失速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将面临极大的压力。因此世人对于刺激经济的货币政策能否把握恰当的退出时机非常担心。

通过危机,全球主要经济体,不但实施了零利率政策,而且实施了所谓“数量宽松”的货币政策,换句话说,启动了印钞机。对于主要货币储备国来说,这有利于经济复苏,但对全球市场来说却是不利的。特别是超宽松的美元发行,结果,一方面大宗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带来全球滞胀的风险;另一方面,导致投机性资本大规模流入新兴市场国家,迅速形成那里的资产价格泡沫,引发新兴市场经济的极大不稳定,甚至危机。主要储备货币国家的货币政策如果不能适时调整,不光全球经济无法稳定复苏,全球通胀和资产价格泡沫危机还可能很快卷土重来。迪拜的警告说明问题了。

刺激经济方案中关于金融结构的坏账处理措施,至今没有实施,反倒近期全球大宗产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在迅速膨胀,收购了投资银行的商业银行和变身商业银行的“影子银行”“重操旧业”,利用大量实质上具有金融属性的流动性,通过过去一样的行为方式,推动大宗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推动金融市场的虚拟价值快速膨胀,使得一度成

为“垃圾”的所谓“金融资产”恢复“价值”。如果继续这种以新泡沫救旧泡沫的思路和行为,一旦高达2万亿美元规模的“垃圾”重新恢复到过去的水平时,不能不担心随时会爆发新一轮危机。

更严重的是,拯救方案让商业银行购买投资银行,或者投资银行变身银行控股,使华尔街整体上更“影子银行化”。结果,甚至跳过房地产市场的恢复阶段,直接进入金融泡沫形成阶段,以比上一轮更快的速度形成价格泡沫,这可能使危机也以更快的速度轮回。

在当前游戏规则没有根本改革的全球金融市场上,发达国家金融业占有绝对优势。在比较优势下的产业的全球发展是对双方有利,但在绝对优势下的产

收入分配是2010年中国最大挑战

◎王福重

美国《华尔街日报》近日发表评论认为,中国在2010年面临三大挑战,由于流动性过剩和资产价格上涨可能引发的通货膨胀、由于哥本哈根会议无果而终可能引发的发达国家对中国实施的贸易保护,收入差距过大。笔者认为,2010年出现4%以上通胀的可能性极低;贸易保护的交锋肯定会层出不穷,但发达国家为了自身利益,绝不会逆转自由贸易的大方向。故而对于通胀和贸易保护风潮的担心,显然过度。而中国分配矛盾的严峻性,才是2010年中国面临的真正威胁。

30多年来,改革基本方向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回过头看,“效率优先”,我们成绩十分出色,而另一个目标公平,却越来越远离了我们。

现在大家都知道消费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而适度均等的收入分配,更有利于提高消费对经济的贡献。因为经济学的常识是,边际消费倾向是递减的,也就是随着收入的增加,收入用于消费的比例越来越低,而用于储蓄的比例逐渐提高。储蓄如果不能顺利转化为投资,就造成产品的过剩和失业。如果资本市场不发达,储蓄越多,经济发展就会越慢。所以,不但社会公众对收入差距的忍耐力是有底线的,经济增长要求的收入差距也是有一定底线的。对于转型期的中国来说,收入悬殊的危害更大。因为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的差距,将造成庞大的贫困阶层。

所以,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对于中国来说,不是未雨绸缪,而是势在必行。第一,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9亿农民的收入,在经历了上世纪80年代初期高速增长后,迄今一直徘徊不前,虽然有数千万农民进了城,找到了“第二职业”,但收入微薄,待遇不公,经不住任何风吹草动。而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提高农民收入,仅靠市场机制完全不够。胡锦涛总书记新年伊始考察河北农村时,就特别强调,一定要解决“农民收入徘徊的局面”。笔者以为,除了继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清理各种对农民的费用和乱收费外,放开农民进城条件,甚至取消任何限制条件,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更重要、更根本的措施。说到底,城市化,也是中国未来几十年经济增长最扎实的基石之一。

第二,提高劳动者收入,也就是工资性收入,这是调整收入分配政策的核心。30年来,中国的出口增加,顺差的急剧累

积,“低工资”的农民工,功不可没,这也可以昭示出整个社会工资的低水平状态。但低工资优势,到了一定阶段必然失去,这也正是我们当前所经历的现实。且不说对低工资的依赖,还自觉不自觉地阻碍了我们的技术创新。

资本报酬与劳动报酬差距过大的痼疾,应该根除。劳动者与企业之间,应通过协商,建立起劳动者收入合理增长的机制,将企业价值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更为合理地分割,尤其值得特别提倡和鼓励。

第三,国有企业利润上交。当前,垄断部门和国有企业职工的高收入,被人们诟病,也是造成收入差距过大的因素之一。国有企业利润来源主要依靠垄断地位和垄断,这些资源,原本是全民所有,理应由全民共享,这也是国民经济存在的前提之一。可是,以央企为例,庞大的利润,由企业自行支配,或者用于投资,如做“地王”,或者用于本企业职工的福利。国企利润取之于民,而用之于己的状况,希望在2010年有所改变。央企的红利,应该悉数到账。央企的收支,应纳入专门预算管理。央企高管的收入,不能显著高于同级公务员,因为央企高管并非严格意义的企业家,而仍旧是官员。

第四,调整国家和居民收入的分配关系。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税收。比如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在北京、上海等地区,2000元显然不够。对于部分人超过的财产性收入,应有专门的税收调节。刚刚公布的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征收资本利得税,便是良好开端,希望有更多类似举措跟进。比如对于个人炒卖房产的税负,就有必要成倍加重。二是减少政府的行政管理费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支出,这是公平的制度基础,也是增加消费的前提。最近,有几个出台,人们可能有些忽略,就是各级预算将在三年内完全公开,以及部门预算完全公开,这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政策。预算支出不尽合理,根本原因是预算不透明,不公开,人们无从监督。希望2010年这些环节能有突破性进展,而且越细致越好,让贪腐和浪费无处可逃。此外,让民营企业和个人获得平等的金融权利,也是重要和必要的公平手段。

有人可能对公平分配的政策调整有担心,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为了中国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这种调整,即便有些代价,也是我们理应承受,且必须承受的。(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最难制服“人欲过度”

——股民怎样抵御七宗罪之一



孙洁

以此为题写一点来自警的念头,已经很久了,迟迟未能动笔,原因是,在股市下挫时恐怕扫大家的兴头;更令人犹豫的,其实是怕遭人误解。和西人不同,国人向来直言“罪”(crime),不认同人有“原罪”(sin)。汉语里没有“原罪”概念,即使有,在语义上和“恶”绑定的“罪”没什么差别。中国的哲学价值,也以“人性本善(人欲本恶)”为主流,和基督教文明的“人性因原罪而有缺陷,故必须加以限制”的认知大相径庭。反映到规则和约束的设计制定上,意旨和品味的出入也极大。故而一谈到了“罪”,容易引起国人的抵触。

在笔者看来,“原罪”(改称作“幽暗意识”、“人欲”也成)是人类千万年进化的结果,与生俱来,属于人之常态。只有当“原罪”不受节制地膨胀,推之极端,导致毁灭,才变成“恶”。另一方面,如果“原罪”缺失,甚至不足,人性都会萎靡而无所作为。对这种“过犹不及”的诠释,莎士比亚无与伦比。人们也许能轻易判定麦克白夫人、夏洛克、伊阿古等是“恶人”,但要认定哈姆雷特、李尔王、奥赛罗为“恶人”则会犹豫,尤其不认为朱丽叶会是“恶人”。然而,他们都是因为“原罪”或“人性原动力”过于强烈,才酿成悲剧的。

笔者要谈的股民(注意,还不是股市)的“七宗罪”,就是指“人欲过度”造成的过失。再强调一遍,“适度的原罪”原本是经营和投资不可缺少的驱动力。所谓“适度”,依笔者愚见,是股市里不同的见解,尤其是对风险的看法,能平衡而充分地表达,交易各方能有效制衡,一部分人冒险过度的过错会被另一些人的过度保守所平衡,市场不至于过度。但是,当投资人意见高度趋同,并见之声称狂热甚至完全被压抑时,就标志着“过度”即将到来。没了制衡力量,市场钟摆愈来愈偏向一个极端,要么过于狂热,要么过于绝望,最后终会酿成深重的毁灭。

原罪之一,贪婪。一次又一次的股民投资意向调查,对于“你是否认为眼下是投资的好时机?”之类问题的回答,事后的分析人们发觉,越是泡沫盛行、行情火爆的前夕,人们越是倾向于认为应该立即进场一搏。投机泡沫的现象总在事后才被证实,事先认定它的存在非常不容易,把握其爆发的准确时机更是不可可能的事。泡沫泛起之初,不少人忐忑不安,质疑的声音还比较响亮,然而,一旦做多屡屡得手,质疑主张一再受挫,持币观望者似乎受到多头胜利号角的影响,纷纷加盟;做多而获得丰厚回报后已见好就收者,此刻正以更高价位再度冲入市场;原本持币

谨慎姿态看跌的人,则发生了大逆转,一跃而为亢奋的多头……在市场的虚火上炎时,因为怕遭人讪笑,怕预测再三“被市场证伪”,最理性的投资人也会张口。他们不惟不敢出声,甚至失掉了利用市场的平衡来捕捉赢利绝佳时机的信心。因此,在牛市全面飘红,质疑之声销声匿迹时,市场的拐点就将降临。

原罪之二,畏惧。回顾对投资意向的调查,同时也发现,越是市场悲观充斥,交投冰封,市场弥漫着绝望情绪之时,却反而是市场回摆日趋迫近之时。这也说明,“畏惧”和“贪婪”并存,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情绪钟摆的两极。它们如同利刃的双刃,推之极端,都能伤及人性。

去年11月,巴菲特应邀到母校哥伦比亚大学与学生交流。由于市场正奋力走出末日情绪困境,他和盖茨受到了同学和主持人一再的提问,“你们对市场关系的信心如何?”“本次危机和贪婪有何关系?”等等。巴菲特答复后一类问题一如既往,贪婪是人类本能的根性,并非在这次市场错误里学来,也不是在这次危机中才被发现的。过去20多年美国的监管环境和税收制度催眠了市场的约束和纪律,令贪婪夺门而出恶性膨胀。眼下主要的矛盾是畏惧,它和贪婪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畏惧笼罩之下,人们视长期投资为畏途,浪费了许多机遇,尤其是浪费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巴菲特说自己在金融海啸扫荡后不久,几天之间就投入80亿美元,表达了他对市场制度的强烈的信心,绝不因为众人的畏惧而却步踟蹰。

在日常用语里,“过度”与“适度”之间的差别,是由不同语汇的固有语义来界定和衡量的。适度的动力的称谓很不同。积极的有“进取”、“创造力”、“求新求变”之类;中性的则有“追求”、“企图心”、“不安于现状”等等;而“野心”、“欲望难填”、“不择手段”之类则被用来贬斥过度的贪欲。表达“适度的畏惧”的词汇也多样,“审慎”、“稳健”、“知所进退”、“大胆”、“冒进”、“无所顾忌”等,在价值判断上的出入非常之大。

“贪婪”和“畏惧”如影随形地绑在一起,其他种类的原罪多多少少也相互伴随。主流经济学理论和模型,假定个人是无功利性的,在不受限制的市场自由交易中,能够独立作出最自利的决定。作为群体的理性行为——市场的活动因此是在逻辑上被认为是最有效率的。然而在现实世界,群体并不是由相互独立的理性人构成的,人们相互攀比、相互影响甚至左右,在一定的条件下,会蜕变成集体的非理性行为。(作者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长堤)商学院教授)

找到你自己的“地头”



王育琨

经历磨难少的人们习惯于小圈做大。我们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大部分问题,起源于无法放松地随事情自然发展,而是从“自我”的观点来看待每件事,再把这些没有实质性事务小圈做大做成的。只有当一个人经历了许多困难后,才不会小圈做大地陷入恐惧。

创业从零起步,而且有个吸引人的未来在召唤。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一系列危机和挑战。在诸事不如意的时候,勇敢坚持的人,构成了成功企业家的群体。只有那些想到会死会出现最坏的结果而毫不恐惧的人,才会表现出完全真正的自信。一如蒙田所说,“谁学会了死亡,谁就不再被奴役的心灵,就能无视一切束缚与强制”。乔布斯的生母是未婚妈妈。一对工薪夫妇收养了乔布斯。被弃养的烙印,深深地触动了他,让他灵魂深处,让他很小时,就开过追讨:他是谁?我有什么价值?我来这个世界干什么!17岁那年,记不得什么书上的段话对他产生了致命诱惑,“如果你把每一天都当做生命的最后一天,总有一天你的假设会成为现实。”被震撼的乔布斯记住了这句话。从那时起,他每天早晨都扪心自问:假如今天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天,我还会去做今天要做的事吗?这事真值得去为他投教激情吗?

在这样不懈的追问中,乔布斯很早就得以逃脱了人生的一个最大无知。现代网络社会信息量极其丰富,同时也使人陷入极大的忙乱之中不得解脱。人们往往只知外求,不知内求。一个人,不能观察自己,认知自己,就无法自觉,当然更无法知道自己的能力和智慧。于是,常会深陷琐事无法自拔,会苦闷,会感觉孤独和冷漠,会莫名其妙地恐惧,会怨天尤人,会拜倒在强权或权威面前,会陷入无奈、无助、无聊的噩梦状态,甚至会抑郁。人类历史大书显示了一个简单而深远的史实,一个没有经历过痛苦的人注定与伟大无缘。甘地早年曾踌躇满志。他认为法律能解决绵延不绝的纷争,然而当他从伦敦牛津大学毕业后回到印度后,由于有多重心理障碍,他在法庭上结结巴巴,没法自如地表达自己,便心灰意冷地离开了孟买。后来终于在南非一家穆斯林公司找到律师职位。可万万没想到,在去南非的路上,尽管他买的是头等车厢贵宾票,

可还是被赶了出来;又因为不愿意放弃公共马车上的座位而惨遭痛打;在路上随时遭遇警察一棍无来由的拳脚。在南非,印度人没有选举权,不能拥有自己的房屋,晚上不能随意外出,不能在公共道路上行走。人民的痛苦甚至让他忘却了一己的心理障碍,他内心深处与日俱增地响起了一个声音:为了社会底层的公正待遇和印度人的自由而奋斗。

痛苦和理想的交融生成了伟大的力量。假如甘地在大学毕业后最初几年没有经历危机和痛苦,也许不会改变自己的世界观,进而改变行为;假如不是极度恐惧的公开演讲,进而迫使他另谋生路,甘地也许会终身在从事一份安稳的律师工作。

甘地决定以与众不同的方式办理案子:不使用正常的法律诉讼程序,而是努力争取仲裁。他会力助胜诉方索要更多一点的补偿,又努力避免败诉一方倾家荡产。这种尊重对立双方的做法,是他内心深处“共赢”的理想,以后这成了“非暴力抵抗”和捍卫真理的基本理念。

人的一生,大概经历三个阶段:“你应”、“我要”、“我是”。在孩童期,我们通过依赖享受幸福;在青少年时,我们通过追求自己的愿望而实现价值;在成年时,我们通过把幸福状态宣布为“我是”而体味喜悦。有些人“我是”来得比较迟。有些人则很早就开始了“我是”的征程,在他们那里,“我是一切”的根源。

“我是”的状态与财富多少无关。黄光裕早已富甲一方了,但仍未脱离“以物取心”的“你应”或“我要”状态。他们习惯于带着变色镜(变形的自我)看到世界,缺少对正当事物和正当人的起码尊重。他们放不下那个变形的自我,没法放松地随着自然的发展而真常应物,所以无论多么富有,他们都找不到那个“我是”的状态。

史蒂夫·乔布斯、甘地,这一个一个摆脱奴役的心灵,他们会调动耳朵、鼻子、手、胳膊、腿、第六感觉以及周身的每一个器官来感知当下的发生和力量。在那种全然的敏感状态中,他们找到了自己的“地头”。

在这“一元复始,万缘开张”的时候,愿每位读者都能找到自己的地头,都能“真常应物,天地皆归”。(作者系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中国企业思想研究中心主任)

■ 专栏·主持 沈飞昊



广东党政正职将报告家庭财产

一份提交广东省委全会讨论修改的文件透露,广东将逐步实行党政“一把手”家庭财产在一定范围内的报告制度,具体内容包括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为探索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责制度,“一把手”将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

漫画 刘道伟

先请厘清物业税的切实用意

◎陈东海

已在部分地区“空转”了六年之久的物业税,随着今年1月起税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房地产模拟评税,将推广到所有地区。物业税一旦空转转向实转,与每个人都切身相关。因而,一时间,叫好者有之,反对者有之,恐惧者有之,舆论鼎沸。不管是物业税的制订者也好,承受者也好,还是受益者也好,受损者也好,我们在研讨物业税时,都必须厘清出台物业税的目的和动机到底是什么?笔者以为,只有厘清了出台物业税的动机,我们才有可能分析物业税利弊的基础,分析物业税到底对于我们有什么样的影响,才有意义。

出台物业税,目前舆论的分析,无非就三种动机,为了财政增收、遏制畸高和

快速上涨的房价、或上述两者兼而有之。笔者以为,为了尽可能化解不必要的社会不安情绪,政策制订者应向及时说出出台物业税的真正目的和动机。

如果是为了财政增收,那么就应该直接明确的把这个目的告诉全体国民。因为目前支持物业税的,主要就是那些没有住房而想买房,但却因房价太贵买不起的人。而目前反对物业税的,主要是反对借物业税敛财而增加老百姓的负担。所以,如果制订和出台物业税,就得综合考虑能给国民的收入和支出带来的各种影响,需要明确具体地告诉大家,什么样的住房永不征税,大家如何合理避税等等。更重要的是,物业税是财产税,但国人现在并不真正拥有土地所有权,凡购买了商品房者,都已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获得

了为期70年的土地使用权,再增物业税,法理上有重复征税的瑕疵。现在根据有的报道,官方是在并不打算取消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再增加物业税的。

还有,物业税来自于居民的房屋财产,那么征收物业税形成的收入打算用在何处?按照收取之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物业税形成的收入理应独立处理,专用于解决居民的住房困难等用途上。至少在未有明示物业税的资金用途、审计也未明确的情况下,物业税似不可匆忙实转。

而如果开征物业税是为了遏制房价,为了控制房屋价格过快上涨之势,短期内会赢得部分无房者的欢呼,但这样做有用大地的打靶子的感觉,而且文不对题。因为现在大家都明白,在导致中国房价畸高的因素中,地方政府、银行、开发商是主

要力量,而炒房客只是次要力量。开征物业税,只是把矛头对准了炒房客,而且会伤及占人口绝大多数普通的居民。另外,从各国历史看,物业税遏制住房价的正面例子,一个都没有,反而有不少物业税推涨房价和租金的反例。可以说,在中国,试图通过开征物业税来遏制房价和控制价格过快上涨,只是个不成熟的设想。况且,真要遏制房价,尚有更多更有效且对老百姓更有利的选择,比如降低或者不收土地出让金,限制开发商暴利、严格控制银行向购买多套房产的人提供贷款等等,都可以更好地控制房屋价格。

无论如何,在物业税由空转变成实转前,应厘清推行物业税真实的动机,并以此说服广大纳税人。(作者单位:东航国际金融)